徵才機關：教育部體育署

人員區分：一般人員

職　　系：經建行政

職　　稱：科長

官等職等：薦任第9職等

名　　額：1

性　　別：不拘

工 作 地：01-台北巿

上網期間：自111年5月11日～111年5月17日止

資格條件：

1.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。
2.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及格，具調任經建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並經銓敘審定薦任第9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者。
3. 無限制調任情事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者。
4. 具辦理運動中心或其他大型運動設施場館興(整)建工程經驗者尤佳。

工作項目：

1. 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等相關業務。
2.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興(整)建運動設施等相關業務。
3. 辦理本組補助運動設施興(整)建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作業相關業務。
4.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大型運動設施投資興建管理相關業務。
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台北市朱崙街20號9樓（本署運動設施組）

聯絡方式：

1.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自傳不得空白，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署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2. 完成授權後，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，將考試及格證書、最高學歷證書、現職派令、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、相關證照等證件影本及具經建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(均為pdf檔)上傳至該系統。未完成上傳表件資料、資料不全者或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，得視為資格不符；或得通知補正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3. 另請應徵者於截止日前逕自本署網頁〈網址[http://www.sa.gov.tw/〉/公告消息/](http://www.sa.gov.tw/%E3%80%89/%E5%85%AC%E5%91%8A%E6%B6%88%E6%81%AF/)徵才資訊下載應徵人員資料表，填妥後先將資料表傳送至yuhsuan@mail.sa.gov.tw，未提供者得視為資格不符，或得通知補正。
4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5. 初審合格者，由本署擇優通知甄試，資格未符者不另行通知。
6. 甄選錄取者由本署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。本職缺視面視成績錄取正取1人，並得增列候補名額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並得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性質相近之職缺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7. 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盧昱璇專員，電話：02-8771-1928，電子郵件信箱yuhsuan@mail.sa.gov.tw。